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详情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天力锂能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方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50,695.58元未计入到2019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数据中。天力锂能公司已对此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2019年期初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差错更正

天力锂能公司2019年初有一笔质押借款4,750,000.00元列示到

质押及保证借款类别。天力锂能公司已对此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三) 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上年同期数差错更正

天力锂能公司2018年度票据背书转让统计错误，公司已对此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对于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619,280.38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619,280.38元。

是否创新层公司： ☒是 ☐否

特别提示：挂牌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和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

具了专项说明。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是 ☒否

（一）未进行追溯调整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天力锂能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报表附注披露信息列示如下：

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影响

（一）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九(二)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74,160.19	

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74,160.19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695.58	

（二）2019 年期初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差错更正

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 短期借款

更正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及保证借款	24,000,000.00	33,75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2,000,000.00	32,5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	4,5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80,500,000.00	70,750,000.00

更正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及保证借款	24,000,000.00	29,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2,000,000.00	32,5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	4,5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4,75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80,500,000.00	70,750,000.00

(三)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上年同期数差错更正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影响数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88,876.12	2,619,280.38	141,708,15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69,503.77	2,619,280.38	139,688,784.15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影响数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774,871.38	2,619,280.38	140,394,15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508,053.77	2,619,280.38	178,127,334.15

3. 财务报表附注五（三）7(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更正前：

项 目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807,699,851.17

其中：支付货款	768,064,979.1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9,634,872.01

更正后：

项 目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800,504,211.17
其中：支付货款	760,869,339.1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9,634,872.01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